郑州黄河河务局荥阳黄河河务局

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荥黄责停通字〔2023〕第 9 号

经调查，你（单位）在荥阳市汜水镇口子村黄河滩区[illegible]，从事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施工弃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根据《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十六条第四项：“水政监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可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责令有违反水法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停止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必要时，可采取防止造成损害的紧急处理措施；”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听候处理。否则，本单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或荥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杨磊

联系电话：0371-60853912

联系地址：荥阳市演武路 403 号

2023 年 5 月 26 日

被责令停止人签名：[illegible]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责令停止人，一份水行政处罚机关存档。